



第六十六届会议

议程项目 67

消除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相关不容忍行为

第三委员会的报告

报告员：卡德拉·艾哈迈德·哈桑女士(吉布提)

一. 引言

1. 2011年9月16日，大会第2次全体会议根据总务委员会的建议，决定将以下项目列入大会第六十六届会议议程，并将其分配给第三委员会：

“消除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相关不容忍行为；

“(a) 消除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相关不容忍行为；

“(b) 《德班宣言和行动纲领》的全面执行和后续行动”

2. 在2011年10月28日和31日第36和37次会议上，第三委员会连同题为“人民自决的权利”的项目68一并审议了这个项目，并在11月8日、10日、17日和22日第42、43、45和50次会议上审议了有关建议并就项目67采取了行动。委员会的讨论情况载于相关简要记录(A/C.3/66/SR.36、37、42、43、45和50)。

3. 为审议这个项目，委员会面前有下列文件：

项目 67

消除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相关不容忍行为

2011年9月15日阿塞拜疆常驻联合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A/66/366-S/2011/584)

2011年10月25日阿塞拜疆常驻联合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A/66/528-S/2011/668)



**项目 67(a)**

**消除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相关不容忍行为**

消除种族歧视委员会第七十八届和第七十九届会议的报告(A/66/18)

秘书长的说明，转递人权理事会当代形式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相关不容忍行为问题特别报告员的报告(A/66/312)

**项目 67(b)**

**《德班宣言和行动纲领》的全面执行和后续行动**

秘书长关于彻底消除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相关不容忍行为的全球努力以及《德班宣言和行动纲领》的全面执行和后续行动的报告(A/66/328)

秘书长的说明，转递人权理事会当代形式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相关不容忍行为问题特别报告员的临时报告(A/66/313)

4. 在 10 月 28 日第 36 次会议上，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的代表作了介绍性发言(见 A/C. 3/66/SR. 36)。
5. 在 10 月 31 日第 37 次会议上，以雇佣军为手段侵犯人权并阻挠行使民族自决权问题工作组主席作了陈述并同古巴、瑞士、南非和巴基斯坦的代表进行了互动对话(见 A/C. 3/66/SR. 37)。
6. 在同次会议上，以雇佣军为手段问题工作组主席代表当代形式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相关不容忍行为问题特别报告员发了言(见 A/C. 3/66/SR. 37)。

## **二. 提案的审议经过**

### **A. 决议草案 A/C. 3/66/L. 60**

7. 在 11 月 8 日第 42 次会议上，俄罗斯联邦代表(以白俄罗斯、贝宁、多民族玻利维亚国、科特迪瓦、古巴、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厄立特里亚、埃塞俄比亚、加蓬、几内亚、印度、伊拉克、哈萨克斯坦、吉尔吉斯斯坦、毛里塔尼亚、缅甸、纳米比亚、尼加拉瓜、尼日尔、尼日利亚、俄罗斯联邦、塞舌尔、苏丹、塔吉克斯坦、土库曼斯坦、乌干达、乌兹别克斯坦、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越南和津巴布韦的名义)介绍了题为“取缔某些助长当代形式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相关不容忍行为的做法”的决议草案(A/C. 3/66/L. 60)。后来，佛得角、伊朗伊斯兰共和国、黎巴嫩、卢旺达、斯里兰卡、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和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也加入为决议草案的提案国。

8. 在 11 月 17 日第 45 次会议上，委员会以 120 票赞成、22 票反对、31 票弃权，通过了决议草案 A/C.3/66/L.60(见第 17 段，决议草案一)。表决情况如下：

**赞成：**

阿富汗、阿尔及利亚、安哥拉、安提瓜和巴布达、阿根廷、亚美尼亚、阿塞拜疆、巴哈马、巴林、孟加拉国、巴巴多斯、白俄罗斯、伯利兹、贝宁、不丹、多民族玻利维亚国、博茨瓦纳、巴西、文莱达鲁萨兰国、布基纳法索、布隆迪、柬埔寨、喀麦隆、佛得角、智利、中国、哥伦比亚、科摩罗、刚果、哥斯达黎加、科特迪瓦、古巴、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刚果民主共和国、吉布提、多米尼加共和国、厄瓜多尔、埃及、萨尔瓦多、厄立特里亚、埃塞俄比亚、加蓬、加纳、格林纳达、危地马拉、几内亚、几内亚比绍、圭亚那、海地、洪都拉斯、印度、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伊拉克、以色列、牙买加、约旦、哈萨克斯坦、肯尼亚、科威特、吉尔吉斯斯坦、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黎巴嫩、莱索托、利比里亚、利比亚、马达加斯加、马来西亚、马尔代夫、马里、毛里塔尼亚、毛里求斯、墨西哥、蒙古、摩洛哥、莫桑比克、缅甸、纳米比亚、尼泊尔、尼加拉瓜、尼日尔、尼日利亚、阿曼、巴基斯坦、巴拉圭、秘鲁、菲律宾、卡塔尔、俄罗斯联邦、卢旺达、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沙特阿拉伯、塞内加尔、塞尔维亚、塞拉利昂、新加坡、南非、斯里兰卡、苏丹、苏里南、斯威士兰、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塔吉克斯坦、泰国、多哥、特立尼达和多巴哥、突尼斯、土耳其、土库曼斯坦、图瓦卢、乌干达、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乌拉圭、乌兹别克斯坦、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越南、也门、赞比亚、津巴布韦。

**反对：**

阿尔巴尼亚、比利时、保加利亚、加拿大、捷克共和国、丹麦、爱沙尼亚、法国、格鲁吉亚、匈牙利、爱尔兰、拉脱维亚、立陶宛、摩纳哥、荷兰、波兰、罗马尼亚、斯洛伐克、西班牙、瑞典、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

**弃权：**

安道尔、澳大利亚、奥地利、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克罗地亚、塞浦路斯、斐济、芬兰、德国、希腊、冰岛、意大利、日本、列支敦士登、卢森堡、马耳他、黑山、新西兰、挪威、巴拿马、巴布亚新几内亚、葡萄牙、大韩民国、摩尔多瓦共和国、萨摩亚、圣马力诺、斯洛文尼亚、瑞士、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乌克兰、瓦努阿图。

9. 表决前，波兰(以欧洲联盟及其联系国的名义)和美利坚合众国的代表发了言；表决后，牙买加代表发了言(见 A/C.3/66/SR.45)。

**B. 决议草案 A/C. 3/66/L. 68 和 Rev. 1**

10. 在 11 月 10 日第 43 次会议上，阿根廷代表以 77 国集团和中国的名义介绍了题为“彻底消除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相关不容忍行为的全球努力以及《德班宣言和行动纲领》的全面执行和后续行动”的决议草案(A/C. 3/66/L. 68)，案文如下：

“大会，

“回顾其 1997 年 12 月 12 日第 52/111 号决议，其中大会决定召开反对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相关不容忍行为世界会议，并回顾其 2002 年 3 月 27 日第 56/266 号、2002 年 12 月 18 日第 57/195 号、2003 年 12 月 22 日第 58/160 号、2004 年 12 月 20 日第 59/177 号和 2005 年 12 月 16 日第 60/144 号决议，这些决议为世界会议的全面后续行动和有效执行提供了指导，并在这方面着重指出必须充分和有效地执行这些决议，

“又回顾大会 2009 年 12 月 18 日第 64/148 号决议，其中大会除其他外要求举行活动纪念反对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相关不容忍行为世界会议通过《德班宣言和行动纲领》十周年，这对国际社会而言是一个重要机会，借以重申铲除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相关不容忍行为的决心，包括为此而调动国家、区域和国际各级的政治意愿，以期取得切实成果，

“表示注意到人权理事会 2006 年 12 月 8 日第 3/103 号决定，其中理事会依照世界会议的决定和指示，设立人权理事会拟订补充标准特设委员会；鼓励委员会继续推进任务的执行，

“回顾大会第 65/240 号决议，其中大会要求举办活动纪念《德班宣言和行动纲领》通过十周年，并回顾其宗旨是调动国家、区域和国际各级的政治意愿，

“铭记人权理事会根据德班审查会议成果而承担的责任和义务，

“重申人人生而自由，在尊严和权利上一律平等，具有为社会发展和福祉作出贡献的潜能，而任何种族优越论在科学上是谬误的，在道德上是应予谴责的，在社会上是不公正和危险的，它与试图断定存在数种不同人类的理论一样，都必须予以拒斥，

“深信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相关不容忍行为针对妇女和女孩的表现形态各不相同，而且可能构成导致她们生活条件恶化、贫穷、遭受暴力、遭受多重歧视及人权受限制或被剥夺的部分原因，并确认需要将两性平等观点纳入反对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相关不容忍行为的相关政策、战略和行动纲领，以对付多种形式的歧视，

“着重指出在国家、区域和国际各级展现政治意愿、开展国际合作和提供充足资金，是消除一切形式和表现的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相关不容忍行为的首要条件，

“震惊地注意到世界许多地区，在政界、舆论界和广大社会中，种族主义暴力和仇外思潮增多，其原因包括以种族主义和仇外纲领及章程为基础成立的各种团体再度活跃，而且这些纲领及章程不断被用来宣传或煽动种族主义意识，

“着重指出必须紧急消除涉及种族主义和种族歧视的持续的暴力趋向，并意识到对出于种族主义和仇外心态的犯罪行为，任何形式的有罪不罚都将削弱法治和民主，往往会助长这种罪行再现，因此必须采取坚决行动协力根除，

“认识到属于弱势群体的个人，如移徙者、难民、寻求庇护者以及在民族或族裔、宗教和语言上属于少数群体者，继续是极端主义政治党派、运动和团体所实施或煽动暴力与攻击行为的主要受害者，

“确认依照《德班行动纲领》第 157 和 158 段调集资源、建立有效的全球伙伴关系并开展国际合作对于成功履行在世界会议上所作承诺的中心作用，

“表示严重关切《德班宣言和行动纲领》、尤其是《行动纲领》第 157 至 159 段等关键段落的执行缺乏进展，

“欢迎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继续致力于宣传和彰显反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相关不容忍行为的斗争，并确认高级专员有必要将此问题贯穿其办事处的各种活动和方案，

“又欢迎有效执行德班宣言和行动纲领政府间工作组分别于 2009 年 10 月 5 日至 16 日和 2010 年 10 月 11 至 22 日举行的第七和第八届会议的工作，尤其是关于纪念《德班宣言和行动纲领》通过十周年的建议，并欢迎人权理事会通过工作组的结论和建议，

“还欢迎 2011 年 4 月 11 日至 21 日在日内瓦举行的拟订补充标准特设委员会第三届会议所取得的进展，并期待 2012 年在日内瓦举行召开第四届会议，

“认识到体育运动作为一种通用语言，可以促进多样性、宽容和公正等价值观教育，并可作为打击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相关不容忍行为的一种手段，

“欣见最近在南非举办了 2010 年国际足球联合会世界杯足球赛，欢迎 2014 年世界杯在巴西举办，强调指出必须继续利用这些赛事来促进理解、宽容与和平，并促进和加强打击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相关不容忍行为，

“一

“一般原则

“1. 认识到并申明打击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相关不容忍行为及其一切丑恶和改头换面的形式和表现的全球斗争是国际社会关注的事项；

“2. 确认根据相关人权文书所确定的义务，禁止种族歧视、灭绝种族、种族隔离罪或奴役的责任不得克减；

“3. 表示极其关切并明确谴责一切形式的种族主义和种族歧视，包括出于种族动机的暴力、仇外和不容忍行为，以及企图辩解或鼓吹任何形式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相关不容忍行为的宣传活动和组织；

“4. 再次强调国际合作是实现彻底消除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相关不容忍行为这一目标及全面贯彻和有效落实《德班宣言和行动纲领》工作进程中的一个关键原则；

“5. 表示深为关切应对各种新旧形式的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相关不容忍行为的举措不足，敦促各国采取措施着力对付这些祸害，防止其发生，并保护受害者；

“6. 着重指出必须应对一切当代形式和表现的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相关不容忍行为，其中包括煽动此类仇恨、种族定性、通过网络空间鼓吹种族主义和仇外行为，以期尽最大可能地保护受害者，提供法律补救并打击有罪不罚现象；

“7. 强调指出各国和各国际组织有责任确保在打击恐怖主义斗争中采取的措施不因种族、肤色、血统、民族或族裔本源不同而在目的或结果上有所歧异，并敦促所有国家废止或避免采取任何形式的种族定性；

“8. 确认各国应落实和执行适当而有效的立法、司法、规范和行政措施，防止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相关不容忍行为并保护民众免受其害，从而协助防止人权受侵；

“9. 又确认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相关不容忍行为因种族、肤色、血统、民族或族裔本源而发生，受害者可能因性别、语言、宗教、政治或其他见解、社会出身、财产和出生等其他有关原因而受到多重歧视或加重歧视；

“10. 重申凡宣扬民族、种族或宗教仇恨即构成煽动歧视、敌视或暴力，应依法禁止；

“11. 强调各国负责任采取有效措施，打击出于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相关不容忍动机的犯罪行为，包括采取措施确保将这类动机视为量刑加重因素，使此类罪行难逃法网，确保法治；

“12. 敦促所有国家审查并在必要时修订移民法律、政策及做法，使之不含种族歧视内容，并遵循根据国际人权文书承担的义务；

“13. 吁请所有国家依照各国在《德班行动纲领》第147段中所作的承诺，采取一切必要措施打击包括通过滥用印刷、音像和电子媒体及新的通信技术等手段煽动出于种族仇恨动机的暴力行为，并与服务提供商协作，推动按言论自由国际标准使用此种技术，包括因特网，以促进打击种族主义，此外采取一切必要措施保障言论自由权；

“14. 鼓励所有国家酌情在各级教育课程和社会方案中纳入有助于了解、容忍和尊重所有文化、文明、宗教、民族和国家的内容以及有关《德班宣言和行动纲领》后续行动和执行情况的信息；

“15. 强调指出各国负责任在各级设计和制订旨在消除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相关不容忍行为的防范、教育和保护措施时，将两性平等观点纳入主流，使之切实针对妇女和男子的不同情况；

## “二

### “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国际公约

“16. 重申普遍加入和充分执行《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国际公约》，对打击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相关不容忍行为以及在全世界促进平等和不歧视至关重要；

“17. 表示严重关切虽然按《德班宣言和行动纲领》作出了承诺，但是普遍批准《公约》的目标仍未实现，因此吁请尚未加入《公约》的国家作为紧急事项加入《公约》；

“18. 鉴于上述情况，敦促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在其网站上长期登载且定期更新尚未批准《公约》的国家名单，并鼓励这些国家尽早批准《公约》；

“19. 表示关切应提交而尚未提交消除种族歧视委员会的报告逾期严重，有损委员会的效力，强烈呼吁《公约》所有缔约国遵守其条约义务，并重申必须向请求国提供技术援助，帮助其编写提交委员会的报告；

“20. 邀请《公约》缔约国批准关于委员会经费筹措的《公约》第八条修正案，并要求从联合国经常预算拨出足够的额外经费，使委员会能够充分执行任务；

“21. 敦促《公约》所有缔约国适当考虑到《世界人权宣言》各项原则和《公约》第五条，加紧努力，履行其在《公约》第四条下接受的义务；

“22. 回顾委员会认为，禁止传播基于种族优越论或种族仇恨的思想，这与《世界人权宣言》第十九条和《公约》第五条所述的意见自由和言论自由权利相符；

“23. 欢迎委员会强调反对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相关不容忍行为世界会议后续行动的重要性，并欢迎为加强《公约》的执行及委员会的运作而建议的措施；

“24. 吁请会员国竭尽全力，确保应对当前金融和经济危机的举措不会导致贫穷和发展不足加剧并进而可能导致世界各地针对外国人、移民、在民族、族裔、宗教和语言上属少数群体者的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相关不容忍行为上升；

“25. 又吁请缔约国全面实施既有的立法及其他措施以确保非洲裔人不受歧视，而且基于种族或血缘原因而剥夺公民权的做法有违缔约国所承担的义务，即必须确保非洲裔人不受歧视地享有国籍权；在这方面强调指出，为大会第六十五届会议通过的非洲裔人国际年活动方案提供支持十分重要性；

### “三

**“当代形式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相关不容忍行为问题特别报告员和对其访问采取的后续行动**

“26. 表示注意到当代形式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相关不容忍行为问题特别报告员的报告，鼓励会员国和其他相关利益攸关方考虑落实其中所载各项建议；

“27. 又表示注意到特别报告员所做的工作，并欢迎人权理事会 2011 年 3 月 25 日第 16/33 号决议，其中理事会决定将特别报告员的任务延长三年；

“28. 再次吁请所有会员国、政府间组织、联合国系统相关组织以及非政府组织与特别报告员通力合作，并吁请各国考虑积极回应特别报告员的访问要求，使特别报告员能够充分有效地执行任务；

“29. 重申公共管理当局对以种族主义和仇外心态为动机的犯罪行为给予任何形式的纵容，都会促成削弱法治和民主，并可能鼓励此类犯罪一再发生；

“30. 强调指出各国义务根据国际法，克尽职责防止发生以种族主义或仇外心态为动机、针对移徙者实施的罪行，调查此类犯罪并惩治行为人，否则就是违反及损害或剥夺受害人对人权和基本自由的享受；敦促各国强化这方面的措施；

“31. 深为关切地认识到反犹太主义、仇视基督教和仇视伊斯兰教的现象在世界各地抬头，并出现了针对阿拉伯人、基督徒、犹太人和穆斯林群体以及所有宗教社群、非裔族群、亚裔族群、土著族群及其他族群的基于种族主义和歧视思想的种族和暴力运动；

“32. 鼓励特别报告员与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特别是与反对歧视股更密切合作；



“33. 请高级专员继续应要求向各国提供咨询服务和技术援助，使各国能充分落实特别报告员的各项建议；

“34. 请秘书长向特别报告员提供一切必要的人力和财力支助，以便特别报告员高效率和高效力地迅速执行任务并向大会第六十七届会议提交报告；

“35. 请特别报告员在其任务范围内继续特别注意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相关不容忍行为对充分享受公民、文化、经济、政治和社会权利的消极影响；

“36. 邀请会员国与国家和国际体育组织合作，通过开展教育和提高认识活动及强烈谴责种族主义事件的肇事者，更加坚决地致力于打击体育运动中的种族主义；

“37. 建议各国做出广泛努力，消除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相关不容忍行为，促进文化、族裔和宗教多样性，在此方面强调教育，包括人权教育、培训和学习，以及各种提高认识措施的重要作用，有助于构建宽容的社会，在这样的社会中或可确保相互理解；

“38. 又建议各国适当关注和密切监测社会中围绕民族身份概念的辩论动向，以防以此为工具在一些群体间制造人为差异；

“39. 表示关切不少社会中近来出现了把移民现象视为一个问题和对社会凝聚力的威胁这样的非常明显趋势，在此背景下，注意到打击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相关不容忍行为这一领域的诸多人权挑战；

“40. 建议各国对执法人员尤其是移民官员和边防警察进行人权培训，包括关于移民、难民和寻求庇护者所面临的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相关不容忍行为的挑战，使执法人员能够依照国际人权法行事；

“41. 又建议各国收集分列数据，以便拟定适当的反种族歧视立法和政策并监测其效力，同时遵循一些关键原则，包括自我身份认定、隐私权及保障在拟定和执行过程中征得当事方的同意；

#### “四

“2001年反对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相关不容忍行为世界会议、2009年德班审查会议及2011年大会纪念《德班宣言和行动纲领》通过十周年高级别会议的成果

“42. 重申依照大会1996年5月24日第50/227号决议的规定，大会是制订和评价涉及经济、社会及相关领域政策的最高政府间机制，而且大会与人权理事会一起共同构成全面执行和后续落实《德班宣言和行动纲领》的政府间进程；

“43. 强调有效打击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相关不容忍行为的基本责任在于各国，为此强调指出各国负有首要责任确保《德班宣言和行动纲领》及德班审查会议成果中的所有承诺与建议得到充分有效的落实，并在这方面欢迎许多国家政府采取的步骤；

“44. 欢迎成功通过纪念《德班宣言和行动纲领》通过十周年大会高级别会议政治宣言，作为会议的成果文件，其宗旨是调动国家、区域和国际各级的政治意愿；

“45. 重申承诺促成在所有各级全面而有效地落实《德班宣言和行动纲领》、德班审查会议成果文件和纪念《德班宣言和行动纲领》通过十周年大会高级别会议成果文件并推进其后续进程；

“46. 吁请所有尚未制订国家计划以打击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相关不容忍行为的国家信守其在 2001 年反对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相关不容忍行为世界会议上所作的承诺；

“47. 吁请所有国家毫不迟延地在国家、区域和国际各级制订和实施有关政策和行动计划，打击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相关不容忍行为，包括其基于性别的表现形式；

“48. 敦促各国支持各区域现有反对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相关不容忍行为的机构或中心在各自区域的活动，并建议在所有尚无此种机构的区域设立此种机构；

“49. 吁请尚未签署、批准或加入《德班宣言和行动纲领》第 78 段所列文书，包括 1990 年《保护所有移徙工人及其家庭成员权利国际公约》的国家考虑签署、批准或加入这些文书；

“50. 强调国家人权机构、区域机构或中心及民间社会在同各国协力消除一切形式种族主义，特别是在实现《德班宣言和行动纲领》各项目标方面，起着根本和相辅相成的作用；

“51. 确认民间社会在反对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相关不容忍行为方面，特别是在协助国家制定法规和战略、采取措施和行动对付上述形式的歧视以及参与后续实施工作方面，起着根本的作用；

“52. 重申决心消除对土著人民的一切形式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其他形式的相关不容忍行为，并在这方面注意到《联合国土著人民权利宣言》重视消除偏见和杜绝歧视以及促进土著人民与社会其他各群体之间相互宽容、理解和良好关系的目标；

“53. 确认 2001 年世界会议，也即第三次反种族主义世界会议，与前两次世界会议有很大不同，这体现在这次会议名称中包含了当代形式种族主义的两个重要方面，即仇外心理和相关不容忍行为；

“54. 又确认世界会议、德班审查会议和纪念《德班宣言和行动纲领》通过十周年大会高级别会议的成果与人权和社会领域联合国各次主要会议、首脑会议和特别会议的成果具有同等地位；

“55. 邀请会员国、国际和区域组织、包括非政府组织在内的民间社会和其他利益攸关方组织并支持旨在有效提高各级认识的高能见度举措，以纪念《德班宣言和行动纲领》通过十周年；

“56. 请秘书长订立一个外联方案，在会员国、联合国各基金和方案以及包括非政府组织在内的民间社会参与下，适当纪念《德班宣言和行动纲领》通过十周年；

“57. 强调增进公众对《德班宣言和行动纲领》的支持及相关利益攸关方参与落实工作的至关重要性；

“58. 请新闻部在一份合并出版物中汇编并散发纪念《德班宣言和行动纲领》通过十周年大会高级别会议政治宣言和德班审查会议成果文件；

“59. 吁请会员国和联合国系统加紧努力，广泛散发《德班宣言和行动纲领》，并鼓励努力确保该文书得到翻译和广泛传播；

“60. 欢迎加勒比共同体成员国和其他会员国牵头提出的关于在联合国设立奴隶制和跨大西洋贩卖奴隶行为受害者永久纪念碑的可喜倡议得以通过，认为这有助于落实《德班宣言》第 101 段，表示感谢有关国家向为此而设的自愿基金提供捐款，并促请其他国家向该基金捐款；

“61. 又欢迎负责贯彻落实反对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相关不容忍行为世界会议、德班审查会议和纪念《德班宣言和行动纲领》通过十周年大会高级别会议成果的各机制所开展的工作；

“62. 吁请人权理事会确保在审议和通过有效执行德班宣言和行动纲领政府间工作组的结论和建议后，提请相关联合国机构注意这些建议并在各自任务范围内予以采纳和落实；

“63. 赞同非洲裔人问题专家工作组在其第十届会议上提出的关于宣布“非洲裔人十年”的建议，并决定“非洲裔人十年”将从 2012 年开始；

“64. 请非洲裔人问题专家工作组在其下届会议上制订“非洲裔人十年”行动纲领，经人权理事会通过并由人权理事会送交大会第六十七届会议批准后于 2012 年 12 月开始实施；

“65. 鼓励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继续将《德班宣言和行动纲领》和德班审查会议成果文件的执行工作纳入整个联合国系统工作的主流，并按照成果文件中呼吁设立机构间工作队的第 136 和 137 段，向人权理事会提供有关的最新情况；

“66. 确认依照《德班行动纲领》第 157 和 158 段调集资源、建立有效的全球伙伴关系并开展国际合作对于成功履行在世界会议上所作承诺的中心作用，为此强调执行德班宣言和行动纲领问题独立知名专家组的任务的重要性，尤其是对调动必要政治意愿以成功执行《宣言和行动纲领》而言；

“67. 请秘书长提供必要资源，以便有效执行德班宣言和行动纲领问题政府间工作组、非洲裔人问题专家工作组、执行德班宣言和行动纲领问题独立知名专家组和拟订补充标准特设委员会能够有效执行任务；

“68. 表示关切种族主义事件在各种体育活动中不断增多，同时赞赏地注意到一些体育管理机构为消除种族主义而作的努力，在这方面邀请所有国际体育机构通过其国家、区域、国际联合会，推动造就一个没有种族主义、没有种族歧视的体育世界；

“69. 表示严重关切近来体育活动中出现的尤其针对非洲人和非洲裔人的种族主义事件，回顾需要扭转这种种族主义遗毒；

“70. 因此表示赞赏国际足球联合会推出一个醒目的足球无种族之分主题的倡议，并邀请国际足球联合会在定于巴西举行的 2014 年世界杯足球赛上继续推进这一倡议；

“71. 吁请各国利用群众体育活动，以此作为有价值的外联平台，动员人民，并转达有关平等和不歧视的重要讯息；

“72. 确认人权理事会的指引和领导作用，鼓励人权理事会继续监督《德班宣言和行动纲领》以及德班审查会议和纪念《德班宣言和行动纲领》通过十周年大会高级别会议成果的落实工作；

“73. 请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继续为人权理事会实现这一方面的目标提供一切必要的支助；

## “五

### “后续活动

“74. 大力建议人权理事会今后召开以反对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相关不容忍行为世界会议后续行动和《德班宣言和行动纲领》执行工作为重点的会议应当在时间安排上便利各方广泛参加，避免与大会专门审议此项目的会议重叠；

“75. 请秘书长向大会第六十七届会议提交本决议执行情况报告并提出建议；

“76. 决定在大会第六十七届会议题为‘消除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相关不容忍行为’的项目下继续审议这一重要事项。”

11. 在 11 月 22 日第 50 次会议上，委员会面前有决议草案 A/C.3/66/L.68 提案国和俄罗斯联邦提出的一项订正决议草案(A/C.3/66/L.68/Rev.1)。

12. 在同次会议上，阿根廷代表口头订正了决议草案案文如下

(a) 序言部分第三段结尾，删除“鼓励委员会继续在履行其授权方面取得进展”等字；

(b) 序言部分第四段，中文本无需改动；

(c) 序言部分第十二段，将“对于成功履行在世界会议上所作承诺而言”等字改为“对于成功落实在世界会议上确定的主要目标与承诺而言”；

(d) 序言部分第十五段开头，将“又欢迎”等字改为“注意到”；

(e) 序言部分第十六段开头，将“还欢迎”等字改为“又注意到”；

(f) 序言部分第十七段开头，将“欢迎”等字改为“还注意到”；

(g) 执行部分第 4 段开头，添加“在这方面”等字；

(h) 执行部分第 10 段，在“宗教”一词之后添加“或信仰”；

(i) 执行部分第 11 段末尾，添加“又重申传播基于种族优越或仇恨的思想，或煽动种族歧视，以及一切暴力行为或煽动此类行为，均应根据各国所承担的国际义务认定为应予依法惩处的犯罪”；

(j) 执行部分第 24 段，将“欢迎委员会强调反对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相关不容忍行为世界会议后续行动的重要性”改为“欢迎委员会在世界会议后续行动过程中为打击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相关不容忍行为所做的工作”；

(k) 执行部分第 39 段，在“民族”一词之后，添加“文化和宗教”等字；

(l) 执行部分第 42 段末尾，将“征得当事方的同意”改为“征得有关个人的同意并使所有有关群体均参与其中”；

(m) 第四节标题，将“2011 年大会纪念《德班宣言和行动纲领》通过十周年高级别会议的成果”改为“2011 年《德班宣言和行动纲领》通过十周年纪念活动的成果”；

(n) 执行部分第 43 和第 45 段末尾均添加“打击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相关不容忍行为”等字；

(o) 执行部分第 49 段，删除“包括 1990 年《保护所有移徙工人及其家庭成员权利国际公约》”等字；

(p) 执行部分第 54 段，中文本无需改动；

(q) 执行部分第 55 段，内容为：

“55. 请秘书长订立一个外联方案，在会员国、联合国各基金和方案以及包括非政府组织在内的民间社会参与下，适当纪念《德班宣言和行动纲领》通过十周年”，

现全段删除，后续段落编号相应重排；

(r) 执行部分第 59 段(原第 60 段)，内容为：

“59. 又欢迎负责贯彻落实反对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相关不容忍行为世界会议、德班审查会议和纪念《德班宣言和行动纲领》通过十周年大会高级别会议成果的各个机制所开展的工作”，

现改为：

“59. 注意到负责贯彻落实反对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相关不容忍行为世界会议和德班审查会议成果的各个机制所开展的工作，并强调指出改进其效力的重要性”；

(s) 原执行部分第 62 和 63 段，内容为：

“赞同非洲裔人问题专家工作组在其第十届会议上提出的关于宣布‘非洲裔人十年’的建议，并决定‘非洲裔人十年’将从 2012 年开始；

“请非洲裔人问题专家工作组在其下届会议上制订‘非洲裔人十年’行动纲领，经人权理事会通过并由人权理事会送交大会第六十七届会议批准并于 2012 年 12 月开始实施”，

现全段删除，后续段落编号相应重排；

(t) 添加新的执行部分第 61 段，内容为：

“61. 鼓励非洲裔人问题专家工作组在工作组于第十届会议上提出的关于宣布‘非洲裔人十年’的建议基础上制订一项行动纲领，包括提出一个主题，供人权理事会通过，以便宣布从 2013 年开始的十年为‘非洲裔人十年’”；

(u) 执行部分第 63 段(原第 65 段), 将“强调执行德班宣言和行动纲领问题独立知名专家组所承担的授权很重要”改为“注意到执行德班宣言和行动纲领问题独立知名专家组所承担的授权任务”;

(v) 执行部分第 66 段(原第 68 段), 内容为:

“66. 表示严重关切近来体育活动中出现的尤其针对非洲人和非洲裔人的种族主义事件, 回顾需要扭转这一种族主义遗毒”,

现改为:

“66. 表示严重关切以往和近来在体育活动和体育赛事中出现的种族主义事件, 在这方面欢迎体育管理机构多方努力消除种族主义, 包括采取反种族主义举措以及制订和实施纪律守则, 对种族主义行为实行处罚”;

(w) 执行部分第 69 段(原第 71 段)末尾, 将“这方面的目标”等字改为“其打击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相关不容忍行为方面的目标”;

(x) 执行部分第 70 段(原第 72 段)开头, 将“强烈建议”等字改为“重申建议”。

13. 以色列代表发了言, 要求就决议草案进行记录表决(见 A/C. 3/66/SR. 50)。

14. 同样在第 50 次会议上, 委员会以 126 票赞成、5 票反对、43 票弃权, 通过了经口头订正的决议草案 A/C. 3/66/L. 68/Rev. 1(见第 17 段, 决议草案二)。表决情况如下:

赞成:

阿富汗、阿尔及利亚、安哥拉、安提瓜和巴布达、阿根廷、阿塞拜疆、巴哈马、巴林、孟加拉国、巴巴多斯、白俄罗斯、伯利兹、贝宁、不丹、多民族玻利维亚国、博茨瓦纳、巴西、文莱达鲁萨兰国、布基纳法索、布隆迪、柬埔寨、喀麦隆、智利、中国、哥伦比亚、科摩罗、刚果、哥斯达黎加、科特迪瓦、古巴、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刚果民主共和国、吉布提、多米尼加共和国、厄瓜多尔、埃及、萨尔瓦多、厄立特里亚、埃塞俄比亚、斐济、加蓬、冈比亚、加纳、格林纳达、危地马拉、几内亚、几内亚比绍、圭亚那、海地、洪都拉斯、冰岛、印度、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伊拉克、牙买加、约旦、哈萨克斯坦、肯尼亚、科威特、吉尔吉斯斯坦、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黎巴嫩、莱索托、利比里亚、利比亚、列支敦士登、马达加斯加、马来西亚、马尔代夫、马里、毛里塔尼亚、毛里求斯、墨西哥、蒙古、摩洛哥、莫桑比克、缅甸、纳米比亚、尼泊尔、尼加拉瓜、尼日尔、尼日利亚、挪威、阿曼、巴基斯坦、巴拿马、巴拉圭、秘鲁、菲律宾、卡塔尔、俄罗斯联邦、卢旺达、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沙特阿拉伯、塞内加尔、新加坡、

所罗门群岛、索马里、南非、斯里兰卡、苏丹、苏里南、斯威士兰、瑞士、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塔吉克斯坦、泰国、东帝汶、多哥、特立尼达和多巴哥、突尼斯、土耳其、土库曼斯坦、图瓦卢、乌干达、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乌拉圭、乌兹别克斯坦、瓦努阿图、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越南、也门、赞比亚、津巴布韦。

反对：

澳大利亚、加拿大、以色列、马绍尔群岛、美利坚合众国。

弃权：

阿尔巴尼亚、安道尔、亚美尼亚、奥地利、比利时、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保加利亚、克罗地亚、塞浦路斯、捷克共和国、丹麦、爱沙尼亚、芬兰、法国、格鲁吉亚、德国、希腊、匈牙利、爱尔兰、意大利、日本、拉脱维亚、立陶宛、卢森堡、马耳他、摩纳哥、黑山、荷兰、新西兰、波兰、葡萄牙、大韩民国、摩尔多瓦共和国、罗马尼亚、圣马力诺、塞尔维亚、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西班牙、瑞典、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乌克兰、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15. 表决前，美利坚合众国、波兰(以欧洲联盟的名义)、瑞士(同时以冰岛、列支敦士登和挪威的名义)和葡萄牙的代表发了言；表决后，墨西哥和厄瓜多尔的代表发了言(见 A/C. 3/66/SR. 50)。

### C. 主席提出的决定草案

16. 在 11 月 22 日第 50 次会议上，经主席提议，委员会决定建议大会注意消除种族歧视委员会第七十八届和第七十九届会议的报告(A/66/18)及秘书长关于彻底消除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相关不容忍行为的全球努力以及《德班宣言和行动纲领》的全面执行和后续行动的报告(A/66/328)(见第 18 段)。



### 三. 第三委员会的建议

17. 第三委员会建议大会通过下列决议草案：

#### 决议草案一

#### 取缔某些助长当代形式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相关不容忍行为的做法

大会，

遵循《联合国宪章》、《世界人权宣言》、<sup>1</sup> 《公民及政治权利国际公约》、<sup>2</sup> 《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国际公约》<sup>3</sup> 和其他相关人权文书，

回顾人权委员会 2004 年 4 月 16 日第 2004/16 号<sup>4</sup> 和 2005 年 4 月 14 日第 2005/5 号决议、<sup>5</sup> 人权理事会各项相关决议尤其是 2008 年 3 月 28 日第 7/34 号<sup>6</sup> 和 2011 年 9 月 29 日第 18/15 号决议<sup>7</sup> 以及大会关于这个问题的 2005 年 12 月 16 日第 60/143 号、2006 年 12 月 19 日第 61/147 号、2007 年 12 月 18 日第 62/142 号、2008 年 12 月 18 日第 63/162 号、2009 年 12 月 18 日第 64/147 号和 2010 年 12 月 21 日第 65/199 号决议及题为“彻底消除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相关不容忍行为的全球努力以及《德班宣言和行动纲领》的全面执行和后续行动”的 2006 年 12 月 19 日第 61/149 号、2007 年 12 月 22 日第 62/220 号、2008 年 12 月 24 日第 63/242 号、2009 年 12 月 18 日第 64/148 号和 2010 年 12 月 24 日第 65/240 号决议的规定，

又回顾《纽伦堡法庭宪章》和《法庭判决书》，其中认定，除其他外，党卫军组织及其各部，包括武装党卫军为犯罪组织，并宣布该组织负有多重战争罪责和危害人类罪责，

还回顾反对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相关不容忍行为世界会议 2001 年 9 月 8 日通过的《德班宣言和行动纲领》<sup>8</sup> 的相关规定，特别是《宣言》第 2 段和《行动纲领》第 86 段，以及 2009 年 4 月 24 日德班审查会议成果文件<sup>9</sup> 所载相关规定，尤其是第 11 和 54 段，

<sup>1</sup> 第 217 A(III)号决议。

<sup>2</sup> 见第 2200 A(XXI)号决议，附件。

<sup>3</sup>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 660 卷，第 9464 号。

<sup>4</sup> 见《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正式记录，2004 年，补编第 3 号》(E/2004/23)，第二章，A 节。

<sup>5</sup> 同上，《2005 年，补编第 3 号》和更正(E/2005/23 和 Corr. 1 和 2)，第二章，A 节。

<sup>6</sup> 见《大会正式记录，第六十三届会议，补编第 53 号》(A/63/53)，第二章。

<sup>7</sup> 同上，《第六十六届会议，补编第 53A 号》(A/66/53/Add. 1)，第二章。

<sup>8</sup> 见 A/CONF. 189/12 和 Corr. 1，第一章。

<sup>9</sup> 见 A/CONF. 211/8，第一章。

震惊地注意到在这方面，包括新纳粹组织和光头党组织在内的各种极端主义政党、运动和团体以及类似的极端主义意识形态运动在世界许多地方扩散，

回顾国际社会在 2010 年庆祝了第二次世界大战胜利六十五周年，在这方面欣见大会第六十四届会议于 2010 年 5 月 6 日举行了庄严的特别会议，

又回顾大会第六十六届会议适逢纽伦堡法庭判决六十五周年，

注意到当代形式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相关不容忍行为问题特别报告员按照大会第 65/199 号决议要求提交人权理事会的报告，<sup>10</sup>

1. 重申《德班宣言》<sup>8</sup> 和德班审查会议成果文件<sup>9</sup> 的相关规定，其中各国谴责新纳粹主义、新法西斯主义和基于种族和民族偏见的暴力民族主义思想的持续存在和死灰复燃，并指出这些现象在任何时候任何情况下均无可辩解；

2. 表示赞赏地注意到当代形式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相关不容忍行为问题特别报告员按照第 65/199 号决议所载要求编写的报告；<sup>11</sup>

3. 表示赞赏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致力于继续把对付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相关不容忍行为的斗争作为该办事处的优先活动之一；

4. 表示深为关切歌颂纳粹运动和前武装党卫军分子的行为，包括立碑建祠和公开举行歌颂纳粹历史、纳粹运动和新纳粹主义的示威游行，以及宣布或企图宣布此类分子和对抗反希特勒联盟和与纳粹运动勾结者为民族解放运动人士；

5. 表示关切有人一再企图亵渎或毁坏为纪念第二次世界大战期间抵抗纳粹主义的人士而树立的纪念碑以及非法挖掘或移走这些人士的骸骨，为此敦促各国全面遵守 1949 年日内瓦四公约《第一附加议定书》<sup>12</sup> 第 34 条等规定下的相关义务；

6. 关切地注意到正如特别报告员在其提交大会的最近一次报告中所述，若干国家内的种族主义事件增加，制造过许多此类种族主义事件的光头党团伙势力上升，针对在民族或族裔、宗教或语言上属于少数群体者实施的种族主义和仇外暴力行为死灰复燃；

7. 重申此类行为可被归为属于《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国际公约》<sup>3</sup> 第四条所列活动，是对《世界人权宣言》、<sup>1</sup> 《公民及政治权利国际公约》<sup>2</sup> 和《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国际公约》所保障的权利定义范围内的和平集会自由和结社自由权利以及意见自由和言论自由权利的明显和公然侵犯；

<sup>10</sup> A/HRC/18/44。

<sup>11</sup> 见 A/66/312。

<sup>12</sup>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 1125 卷，第 17512 号。

8. 强调指出上述行为亵渎了第二次世界大战中发生的危害人类罪行的无数受害者的亡灵，尤其是党卫军组织以及对抗反希特勒联盟和与纳粹运动勾结者所犯危害人类罪行的无数受害者，并毒害了年轻人心灵，而各国如果未能有效对付此类行为，便是违背联合国会员国根据《联合国宪章》承担的义务以及联合国的宗旨和原则；

9. 又强调指出此种行为助长当代形式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相关不容忍行为，助长包括新纳粹分子和光头党组织在内各种极端主义政党、运动和团体的散布和扩增，为此要求提高政治和法律警惕；

10. 强调需要采取必要措施制止上述行为，并吁请各国按照国际人权法采取更加有效的措施，打击这些对民主价值观构成切实威胁的现象和极端主义运动；

11. 回顾特别报告员在其提交大会的最近一次报告中建议各国在国内法中列入有关条款，规定具有种族主义或仇外动机或目的的犯罪构成加重处罚的严重情节；<sup>13</sup> 鼓励那些国内立法中没有此类规定的国家考虑这一建议；

12. 在这方面重申，正如特别报告员所述，用包括人权教育在内的各种形式教育来补充立法措施，具有特别重要意义；

13. 强调特别报告员的提议，即必须通过历史课来揭示纳粹主义和法西斯主义意识形态导致的重大事件和人民经历的苦难；

14. 强调指出必须采取其他积极措施和举措，以促成社区融合并为其提供真正对话的空间，例如举行圆桌会议、设立工作组及举办讨论会，包括为国家人员和媒体专业人员举办培训班，以及开展提高认识活动，特别是由民间社会代表倡导并需国家持续支持的活动；

15. 着重指出联合国相关实体和方案，尤其是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在上述领域可发挥潜在的积极作用；

16. 重申根据《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国际公约》第四条，该文书缔约国有义务：

(a) 谴责一切基于种族优越论或企图辩解或鼓吹任何形式种族仇恨和歧视的宣传和组织；

(b) 承诺立即采取积极措施，根除一切挑起此类歧视的煽动或行为，同时适当注意《世界人权宣言》所载原则和《公约》第五条明文规定的权利；

<sup>13</sup> 见 A/66/312，第 98 段。

(c) 宣布凡传播基于种族优越或仇恨的思想，煽动种族歧视，对任何种族或属于另一肤色或族裔本源的群体实施暴力行为或煽动此种行为，以及对种族主义活动给予任何协助，包括为其筹供经费，概为犯罪，应受法律惩处；

(d) 宣布宣扬和煽动种族歧视的组织、有组织的活动和一切其他有关宣传活动均为非法，应予禁止，同时确认参与此类组织或活动属于犯罪，应受法律惩处；

(e) 禁止国家或地方公共当局或公共机构宣扬或煽动种族歧视；

17. 又重申正如德班审查会议成果文件第 13 段所着重指出，任何鼓吹民族、种族或宗教仇恨且构成煽动歧视、敌对或暴力的行为，均应从法律上加以禁止；应宣布一切传播种族优越思想或仇恨及煽动种族歧视的行为以及一切暴力行为或煽动暴力行为均属需依法惩处的犯罪行为；此种禁令无悖意见自由和言论自由；

18. 表示关切特别报告员在其提交大会的最近一次报告中提及有人利用因特网宣传种族主义、种族仇恨、仇外心理、种族歧视和相关不容忍行为的问题，在这方面吁请《公民及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缔约国充分执行该公约第 19 条和第 20 条，其中保障言论自由权利并设定了与此相关的限制；

19. 同时着重指出，行使意见自由和言论自由权以及充分尊重寻求、接受和传递信息的自由，包括通过因特网这么做，在打击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相关不容忍行为方面可发挥积极作用；

20. 鼓励对《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国际公约》第四条作出保留的国家优先认真考虑撤回此类保留，特别报告员在其提交大会第六十六届会议的报告中强调指出了这一点；<sup>14</sup>

21. 指出亟需加强区域和国际各级的国际合作，以对付一切表现形式的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相关不容忍行为，尤其是就本决议所述问题而言；

22. 鼓励《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国际公约》缔约国确保国内立法融入该公约各项规定，包括公约第四条中的规定；

23. 回顾人权委员会第 2005/5 号决议<sup>5</sup> 请特别报告员继续研究这个问题，在其今后提交的报告中提出相关建议，并在这方面征求并考虑各国政府和非政府组织的意见；

24. 请特别报告员根据人权委员会按照大会在上文第 23 段中回顾的要求收集的意见，编写关于本决议执行情况尤其是上文第 4、5、7、8、13 和 14 段执行情况的报告，提交大会第六十七届会议和人权理事会第二十届会议审议；

<sup>14</sup> 见 A/65/323。

25. 表示赞赏在特别报告员编写提交大会的报告期间向其提供资料的各国政府；

26. 又表示赞赏民间社会行为体以公正和不偏不倚的方式为打击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相关不容忍行为的斗争作出贡献；

27. 强调指出此类资料对于交流打击包括新纳粹分子和光头党在内的极端主义政党、运动和团体以及极端主义意识形态运动方面的经验和最佳做法具有重要意义；

28. 鼓励各国政府和非政府组织为特别报告员执行上文第 23 段所述任务给予充分合作；

29. 鼓励各国政府、非政府组织和相关行为体尽可能广泛传播关于本决议内容和所述原则的信息，包括但并不仅限于通过媒体传播；

30. 决定继续处理这一问题。

## 决议草案二

### 彻底消除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相关不容忍行为的全球努力以及《德班宣言和行动纲领》的全面执行和后续行动

大会，

回顾其 1997 年 12 月 12 日第 52/111 号决议，其中大会决定召开反对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相关不容忍行为世界会议，并回顾其 2002 年 3 月 27 日第 56/266 号、2002 年 12 月 18 日第 57/195 号、2003 年 12 月 22 日第 58/160 号、2004 年 12 月 20 日第 59/177 号和 2005 年 12 月 16 日第 60/144 号决议，这些决议为世界会议的全面后续行动和有效执行提供了指导，并在这方面着重指出必须充分和有效地执行这些决议，

又回顾大会 2009 年 12 月 18 日第 64/148 号和 2010 年 12 月 24 日第 65/240 号决议，其中大会除其他外要求举行活动纪念反对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相关不容忍行为世界会议通过《德班宣言和行动纲领》<sup>1</sup> 十周年，这对国际社会而言是一个重要机会，借以重申铲除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相关不容忍行为的决心，包括为此而调动国家、区域和国际各级的政治意愿，以期取得切实成果，

表示注意到人权理事会 2006 年 12 月 8 日第 3/103 号决定，<sup>2</sup> 其中理事会依照世界会议的决定和指示，设立人权理事会拟订补充标准特设委员会，

铭记人权理事会根据德班审查会议成果<sup>3</sup> 而承担的责任和义务，

重申人人人生而自由，在尊严和权利上一律平等，具有为社会发展和福祉作出贡献的潜能，而任何种族优越论在科学上是谬误的，在道德上是应予谴责的，在社会上是不公正和危险的，它与试图断定存在数种不同人类的理论一样，都必须予以拒斥，

深信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相关不容忍行为针对妇女和女孩的表现形态各不相同，而且可能构成导致她们生活条件恶化、贫穷、遭受暴力、遭受多重歧视及人权受限制或被剥夺的部分原因，并确认需要将两性平等观点纳入反对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相关不容忍行为的相关政策、战略和行动纲领，以对付多种形式的歧视，

<sup>1</sup> 见 A/CONF. 189/12 和 Corr. 1，第一章。

<sup>2</sup> 见《大会正式记录，第六十二届会议，补编第 53 号》(A/62/53)，第二章，B 节。

<sup>3</sup> 见 A/CONF. 211/8。

着重指出在国家、区域和国际各级展现政治意愿、开展国际合作和提供充足资金，是消除一切形式和表现的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相关不容忍行为的首要条件，

在确认缔约国对落实其根据《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国际公约》<sup>4</sup> 所承担义务负有首要责任的同时，强调国际合作和技术援助可在协助各国履行公约义务方面起重要作用，

震惊地注意到世界许多地区，在政界、舆论界和广大社会中，种族主义暴力和仇外思潮增多，其原因包括以种族主义和仇外纲领及章程为基础成立的各种团体再度活跃，而且这些纲领及章程不断被用来宣传或煽动种族主义意识，

着重指出必须紧急消除涉及种族主义和种族歧视的持续的暴力趋向，并意识到对出于种族主义和仇外心态的犯罪行为，任何形式的有罪不罚都将削弱法治和民主，往往会助长这种罪行再现，因此必须采取坚决行动协力根除，

认识到属于弱势群体的个人，如移徙者、难民、寻求庇护者以及在民族或族裔、宗教和语言上属于少数群体者，继续是极端主义政治党派、运动和团体所实施或煽动暴力与攻击行为的主要受害者，

确认根据《德班行动纲领》第 157 和 158 段调集资源，建立有效全球伙伴关系并开展国际合作，对于成功落实在世界会议上确定的主要目标与承诺而言起着中心作用，

表示严重关切《德班宣言和行动纲领》、尤其是《行动纲领》第 157 至 159 段等关键段落的执行缺乏进展，

欢迎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继续致力于宣传和彰显反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相关不容忍行为的斗争，并确认高级专员有必要将此问题贯穿其办事处的各种活动和方案，

注意到有效执行德班宣言和行动纲领政府间工作组在分别于 2009 年 10 月 5 日至 16 日和 2010 年 10 月 11 至 22 日举行的第七届<sup>5</sup> 和第八届会议<sup>6</sup> 上所做的工作，并欢迎人权理事会通过工作组的结论和建议，

又注意到 2011 年 4 月 11 日至 21 日在日内瓦举行的拟订补充标准特设委员会第三届会议所取得的进展，并注意到将于 2012 年在日内瓦召开第四届会议，

<sup>4</sup>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 660 卷，第 9464 号。

<sup>5</sup> 见 A/HRC/13/60。

<sup>6</sup> 见 A/HRC/16/64。

还注意到为非洲裔人国际年开展的各种活动，包括 2011 年 8 月在洪都拉斯拉塞瓦举行的第一次非洲裔人世界峰会以及 2011 年 11 月为纪念德班会议成果十周年而在巴西萨尔瓦多举行的非洲裔人问题高级别峰会，并期待将于 2012 年在南非举行的散居海外非洲人峰会，

认识到体育运动作为一种通用语言，可以促进多样性、宽容和公正等价值观教育，并可作为打击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相关不容忍行为的一种手段，

欣见最近在南非举办了 2010 年国际足球联合会世界杯足球赛，欢迎 2014 年世界杯在巴西举办，强调指出必须继续利用这些赛事来促进理解、宽容与和平，并促进和加强打击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相关不容忍行为，

## 一般原则

1. 认识到并申明打击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相关不容忍行为及其一切丑恶和改头换面的形式和表现的全球斗争是国际社会的一项优先要务；

2. 确认根据相关人权文书所确定的义务，禁止种族歧视、灭绝种族、种族隔离罪或奴役的责任不得克减；

3. 表示极其关切并明确谴责一切形式的种族主义和种族歧视，包括出于种族动机的暴力、仇外和不容忍行为，以及企图辩解或鼓吹任何形式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相关不容忍行为的宣传活动和组织；

4. 再次强调，在这方面，国际合作是实现彻底消除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相关不容忍行为这一目标及全面贯彻和有效落实《德班宣言和行动纲领》<sup>1</sup> 工作进程中的一个关键原则；

5. 强调有效打击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相关不容忍行为的基本责任在于各国，为此强调各国对于确保充分、有效落实《德班宣言和行动纲领》所载所有承诺与建议负有首要责任；

6. 表示深为关切应对各种新旧形式的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相关不容忍行为的举措不足，敦促各国采取措施着力对付这些祸害，防止其发生，并保护受害者；

7. 着重指出必须应对一切当代形式和表现的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相关不容忍行为，其中包括煽动此类仇恨、种族定性、通过网络空间鼓吹种族主义和仇外行为，以期尽最大可能地保护受害者，提供法律补救并打击有罪不罚现象；

8. 强调指出各国和各国际组织有责任确保在打击恐怖主义斗争中采取的措施不因种族、肤色、血统、民族或族裔本源不同而在目的或结果上有所歧异，并敦促所有国家废止或避免采取任何形式的种族定性；



9. 确认各国应落实和执行适当而有效的立法、司法、规范和行政措施，防止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相关不容忍行为并保护民众免受其害，从而协助防止人权受侵；

10. 又确认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相关不容忍行为因种族、肤色、血统、民族或族裔本源而发生，受害者可能因诸如性别、语言、宗教或信仰、政治或其他见解、社会出身、财产和出生或其他身份等其他相关原因而受到多重歧视或加重歧视；

11. 重申凡宣扬民族、种族或宗教仇恨即构成煽动歧视、敌视或暴力，应依法禁止；又重申传播基于种族优越或仇恨的思想，或煽动种族歧视，以及一切暴力行为或煽动此类行为，均应根据各国所承担的国际义务认定为应予依法惩处的犯罪；

12. 强调各国有责任采取有效措施，打击出于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相关不容忍动机的犯罪行为，包括采取措施确保将这类动机视为量刑加重因素，使此类罪行难逃法网，确保法治；

13. 敦促所有国家审查并在必要时修订移民法律、政策及做法，使之不含种族歧视内容，并遵循根据国际人权文书承担的义务；

14. 吁请所有国家依照各国在《德班行动纲领》第 147 段中所作的承诺，采取一切必要措施打击包括通过滥用印刷、音像和电子媒体及新的通信技术等手段煽动出于种族仇恨动机的暴力行为，并与服务提供商协作，推动按言论自由国际标准使用此种技术，包括因特网，以促进打击种族主义，此外采取一切必要措施保障言论自由权；

15. 鼓励所有国家酌情在各级教育课程和社会方案中纳入有助于了解、容忍和尊重所有文化、文明、宗教、民族和国家的内容以及有关《德班宣言和行动纲领》后续行动和执行情况的信息；

16. 强调指出各国有责任在各级设计和制订旨在消除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相关不容忍行为的防范、教育和保护措施时，将两性平等观点纳入主流，使之切实针对妇女和男子的不同情况；

## 二

### 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国际公约

17. 重申普遍加入和充分执行《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国际公约》，<sup>4</sup> 对打击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相关不容忍行为以及在全世界促进平等和不歧视至关重要；

18. 表示严重关切虽然按《德班宣言和行动纲领》<sup>1</sup>作出了承诺，但是普遍批准《公约》的目标仍未实现，因此吁请尚未加入《公约》的国家作为紧急事项加入《公约》；

19. 鉴于上述情况，敦促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在其网站上长期登载且定期更新尚未批准《公约》的国家名单，并鼓励这些国家尽早批准《公约》；

20. 表示关切应提交而尚未提交消除种族歧视委员会的报告逾期严重，有损委员会的效力，强烈呼吁《公约》所有缔约国遵守其条约义务，并重申必须向请求国提供技术援助，帮助其编写提交委员会的报告；

21. 邀请《公约》缔约国批准关于委员会经费筹措的《公约》第八条修正案，并要求从联合国经常预算拨出足够的额外经费，使委员会能够充分履行授权；

22. 敦促《公约》所有缔约国适当考虑到《世界人权宣言》<sup>7</sup>各项原则和《公约》第五条，加紧努力，履行其在《公约》第四条下接受的义务；

23. 回顾委员会认为，禁止传播基于种族优越论或种族仇恨的思想，这与《世界人权宣言》第十九条和《公约》第五条所述的意见自由和言论自由权利相符；

24. 欢迎委员会在反对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相关不容忍行为世界会议后续行动过程中为打击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相关不容忍行为而做的工作，并欢迎为加强《公约》的执行及委员会的运作而建议的措施；

25. 吁请会员国竭尽全力，确保应对当前金融和经济危机的举措不会导致贫穷和发展不足加剧并进而可能导致世界各地针对外国人、移民、在民族或族裔、宗教和语言上属少数群体者的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相关不容忍行为上升；

26. 重申基于种族或血缘原因而剥夺公民权的做法有违缔约国所承担的确保在无歧视情况下享有国籍权的义务；

### 三

#### 当代形式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相关不容忍行为问题特别报告员和对其访问采取的后续行动

27. 表示注意到当代形式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相关不容忍行为问题特别报告员的报告，<sup>8</sup>鼓励相关利益攸关方考虑落实其中所载的各项建议；

<sup>7</sup> 第 217 A(III)号决议。

<sup>8</sup> 见 A/66/312 和 A/66/313。

28. 欢迎人权理事会 2011 年 3 月 25 日第 16/33 号决议，<sup>9</sup> 其中理事会决定将特别报告员的任期延长三年；

29. 再次吁请所有会员国、政府间组织、联合国系统相关组织以及非政府组织与特别报告员通力合作，并吁请各国考虑积极回应特别报告员的访问要求，使特别报告员能够充分有效地履行授权；

30. 重申公共管理当局对以种族主义和仇外心态为动机的犯罪行为给予任何形式的纵容，都会促成削弱法治和民主，并可能鼓励此类犯罪一再发生；

31. 强调指出各国有义务根据国际法，克尽职责防止发生以种族主义或仇外心态为动机、针对移徙者实施的罪行，调查此类犯罪并惩治行为人，否则就是违反及损害或剥夺受害人对人权和基本自由的享受；敦促各国强化这方面的措施；

32. 深为关切地认识到反犹太主义、仇视基督教和仇视伊斯兰教的现象在世界各地抬头，并出现了针对阿拉伯人、基督徒、犹太人和穆斯林群体以及所有宗教社群、非裔族群、亚裔族群、土著族群及其他族群的基于种族主义和歧视思想的种族和暴力运动；

33. 吁请缔约国全面实施既有的立法和其他措施以确保非洲裔人不受歧视，在这方面强调指出，为大会第六十五届会议通过的非洲裔人国际年活动方案<sup>10</sup>提供支持十分重要；

34. 请高级专员继续应要求向各国提供咨询服务和技术援助，使各国能充分落实特别报告员的各项建议；

35. 请秘书长向特别报告员提供一切必要的人力和财力支助，以便其高效率和高效力地快速履行授权并使其能够向大会第六十七届会议提交报告；

36. 请特别报告员在其授权范围内继续特别注意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相关不容忍行为对充分享受公民、文化、经济、政治和社会权利的消极影响；

37. 邀请会员国与国家和国际体育组织合作，通过开展教育和提高认识活动及强烈谴责种族主义事件的肇事者，更加坚决地致力于打击体育运动中的种族主义；

38. 建议各国做出广泛努力，消除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相关不容忍行为，促进尊重文化、族裔和宗教多样性，在此方面强调教育，包括人权教育、培训和学习，以及各种提高认识措施的重要作用，有助于构建宽容的社会，在这样的社会中或可确保相互理解；

<sup>9</sup> 见《大会正式记录，第六十六届会议，补编第 53 号》(A/66/53)，第二章，A 节。

<sup>10</sup> 见第 65/36 号决议。

39. 又建议各国适当关注和密切监测社会中围绕民族、文化和宗教身份概念的辩论动向，以防以此为工具在一些群体间制造人为差异；

40. 表示关切不少社会中近来出现了把移民现象视为一个问题和对社会凝聚力的威胁这样的非常明显趋势，在此背景下，注意到打击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相关不容忍行为这一领域的诸多人权挑战；

41. 建议各国对执法人员尤其是移民官员和边防警察进行人权培训，包括关于移民、难民和寻求庇护者所面临的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相关不容忍行为的挑战，使执法人员能够依照国际人权法行事；

42. 又建议各国收集分列数据，以便拟定适当的反种族歧视立法和政策并监测其效力，同时遵循一些关键原则，包括自我身份认定、隐私权，以及保障在拟定和执行过程中征得有关个人的同意并使所有有关群体均参与其中；

#### 四

**2001 年反对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相关不容忍行为世界会议、2009 年德班审查会议及 2011 年《德班宣言和行动纲领》通过十周年纪念活动的成果**

43. 重申依照大会 1996 年 5 月 24 日第 50/227 号决议的规定，大会是制订和评价涉及经济、社会及相关领域政策的最高政府间机制，而且大会与人权理事会一起共同构成全面执行和后续落实《德班宣言和行动纲领》，<sup>11</sup> 打击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相关不容忍行为的政府间进程；

44. 欢迎通过纪念《德班宣言和行动纲领》通过十周年大会高级别会议政治宣言，<sup>11</sup> 该会议的宗旨是调动国家、区域和国际各级的政治意愿；

45. 重申从政治上承诺促成在国家、区域和国际各级全面而有效地落实《德班宣言和行动纲领》、德班审查会议成果文件以及其贯彻执行进程，打击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相关不容忍行为；

46. 吁请所有尚未制订国家计划以打击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相关不容忍行为的国家信守其在 2001 年反对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相关不容忍行为世界会议上所作的承诺；

47. 吁请所有国家毫不迟延地在国家、区域和国际各级制订和实施有关政策和行动计划，打击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相关不容忍行为，包括其基于性别的表现形式；

<sup>11</sup> 见第 66/3 号决议。

48. 敦促各国支持各区域现有反对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相关不容忍行为的机构或中心在各自区域的活动，并建议在所有尚无此种机构的区域设立此种机构；

49. 吁请尚未签署、批准或加入《德班宣言和行动纲领》第 78 段所列文书的国家考虑签署、批准或加入这些文书；

50. 强调国家人权机构、区域机构或中心及民间社会同各国协力消除一切形式种族主义，特别是谋求实现《德班宣言和行动纲领》中的这方面目标，起着极其重要的补充作用；

51. 确认民间社会在反对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相关不容忍行为方面，特别是在协助国家制定法规和战略、采取措施和行动对付上述形式的歧视以及参与后续实施工作方面，起着根本的作用；

52. 重申决心消除对土著人民的一切形式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其他形式的相关不容忍行为，并在这方面注意到《联合国土著人民权利宣言》<sup>12</sup> 重视消除偏见和杜绝歧视以及促进土著人民与社会其他各群体之间相互宽容、理解和良好关系的目标；

53. 确认 2001 年世界会议，也即第三次反种族主义世界会议，与前两次世界会议有很大不同，这体现在这次会议名称中包含了当代形式种族主义的两个重要方面，即仇外心理和相关不容忍行为；

54. 又确认世界会议和德班审查会议的成果与人权和社会领域联合国各次主要会议、首脑会议和特别会议的成果具有同等地位；

55. 强调增进公众对《德班宣言和行动纲领》的支持及相关利益攸关方对落实工作的参与至关重要；

56. 请新闻部在现有资源范围内编制一份合并出版物，汇编并散发《德班宣言和行动纲领》十周年政治宣言及德班审查会议成果文件，以提高全球范围对这些文件的支持度和了解度，并制订一个通过在所有各级开展宣传活动来扩大影响的方案；

57. 吁请会员国和联合国系统加紧努力，广泛散发《德班宣言和行动纲领》，并鼓励努力确保该文书得到翻译和广泛传播；

58. 欢迎加勒比共同体成员国和其他会员国牵头提出的关于在联合国设立奴隶制和跨大西洋贩卖奴隶行为受害者永久纪念碑的可喜倡议得以通过，认为这

---

<sup>12</sup> 第 61/295 号决议，附件。

有助于落实《德班宣言》第 101 段，表示感谢有关国家向为此而设的自愿基金提供捐款，并促请其他国家向该基金捐款；

59. 注意到负责贯彻落实反对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相关不容忍行为世界会议和德班审查会议成果的各个机制所开展的工作，并强调指出改进其效力的重要性；

60. 吁请人权理事会确保在审议和通过有效执行德班宣言和行动纲领政府间工作组的结论和建议<sup>4、5</sup>后，提请相关联合国机构注意这些建议并在各自授权范围内予以采纳和落实；

61. 鼓励非洲裔人问题专家工作组在工作组于第十届会议上提出的关于宣布“非洲裔人十年”的建议基础上制订一项行动纲领，包括提出一个主题，供人权理事会通过，以便宣布从 2013 年开始的十年为“非洲裔人十年”；

62. 鼓励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继续将《德班宣言和行动纲领》和德班审查会议成果文件的执行工作纳入整个联合国系统工作的主流，并按照成果文件中呼吁设立机构间工作队的第 136 和 137 段，向人权理事会提供有关的最新情况；

63. 确认根据《德班行动纲领》第 157 和 158 段调集资源，建立有效全球伙伴关系并开展国际合作，对于成功履行在世界会议上所作承诺而言起着中心作用；注意到执行德班宣言和行动纲领问题独立知名专家组所承担的授权任务，尤其是调动必要政治意愿以成功执行《宣言和行动纲领》方面的授权；

64. 请秘书长提供必要资源，以便有效执行德班宣言和行动纲领问题政府间工作组、非洲裔人问题专家工作组、执行德班宣言和行动纲领问题独立知名专家组和拟订补充标准特设委员会能够有效履行授权；

65. 表示关切种族主义事件在各种体育活动中不断增多，同时赞赏地注意到一些体育管理机构为消除种族主义而作的努力，在这方面邀请所有国际体育机构通过其国家、区域、国际联合会，推动造就一个没有种族主义、没有种族歧视的体育世界；

66. 表示严重关切以往和近来在体育活动和体育赛事中出现的种族主义事件，在这方面欢迎体育管理机构多方努力消除种族主义，包括采取反种族主义举措以及制订和实施纪律守则，对种族主义行为实行处罚；

67. 在这方面表示赞赏国际足球联合会倡议推出一个醒目的足球无种族之分主题，并邀请国际足球联合会在定于巴西举行的 2014 年世界杯足球赛上继续推进这一倡议；

68. 吁请各国利用群众体育活动作为有价值的外联平台，以动员人民并转达有关平等和不歧视的重要讯息；

69. 确认人权理事会的指导和领导作用，鼓励人权理事会继续监督《德班宣言和行动纲领》的执行工作，并请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继续为人权理事会实现其打击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相关不容忍行为方面的目标提供一切必要的支助；

## 五 后续活动

70. 重申建议人权理事会及其相关机制今后召开以反对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相关不容忍行为世界会议后续行动和《德班宣言和行动纲领》<sup>1</sup> 执行工作为重点的会议时，在时间安排上应当便利各方广泛参加，避免与大会专门审议此项目的会议重叠；

71. 请秘书长向大会第六十七届会议提交本决议执行情况报告并提出建议；

72. 决定在大会第六十七届会议题为“消除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相关不容忍行为”的项目下继续审议这个重要事项。

18. 第三委员会建议大会通过以下决定草案：

**大会就消除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相关不容忍行为问题所审议的报告**

大会注意到消除种族歧视委员会第七十八届和第七十九届会议的报告<sup>1</sup>及秘书长关于彻底消除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相关不容忍行为的全球努力以及《德班宣言和行动纲领》的全面执行和后续行动的报告。<sup>2</sup>

---

<sup>1</sup> 《大会正式记录，第六十六届会议，补编第 18 号》(A/66/18)。

<sup>2</sup> A/66/328。